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華良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華良於民國113年3月23日8時43分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捷運民權西路站，欲搭乘往捷運圓山站之列車時，因在進入捷運車廂內時，與告訴人楊昆岱發生糾紛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該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，以「我操你媽屁」、「王八蛋」等語，公然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04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05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陳宛宜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